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	

		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黄加才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和海宁皮城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签署或复核天通股份、博创科技和海宁皮城等年度审计报告。
	华海祥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1 年	签署法狮龙和海宁皮城等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剑	1998 年	1997 年	1998 年	2022 年	签署或复核湘潭电化、益丰药房和通程控股等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黄加才	2021年10月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每日互动2019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财务报告、内控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增减（%）
年度财务审计	75	预计 75	0
内部控制审计	25	预计 25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